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告字〔2023〕 5 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关于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通告

根据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一条“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、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，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、单位会商后，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，予以公告，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识”的规定，现将龙湾村活动广场崩塌隐患点列为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，纳入群测群防体系。

灞桥区席王街道龙湾村活动广场崩塌，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09° 7′ 29.01″，北纬 34° 13′ 39.31″。崩塌体高约 8m，宽

50m，厚 6m，体积 2400m^3。发育地层主要为黄土，黄土垂直节理发育，人类工程活动主要为耕种，切坡形成 6～8m 陡坎，该崩塌属于小型黄土崩塌。威胁游客、村民、过往行人及下部耕作村民的生命财产。

特此通告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17 日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